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宁市水利服务站)的(伊宁市防洪应急物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镀锌铁丝、网片)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(河北仁泰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499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724.5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编织袋)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(山东恒盟塑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27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844.3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、(防汛砣六面体)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(保定卓盈模具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437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785.3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、(太阳能声光报警器)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志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84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7.0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、(雨鞋、雨衣、水裤)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(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94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517.0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、(救生衣)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(东台市东方船舶装配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496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519.3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、(强光搜索灯、强光照明灯)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(东莞南慷五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414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2.5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4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